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忠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忠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陳忠遠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未見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、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